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國中(小)適用

申請表 填表日期: 年月日

申請學校全名					學校類別		□公立		□私立				
				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					人		
學校地址		縣(市) 缩		邓(鎮、市、區)	足	8(街)	巷	弄	號				
承	辦人姓名				聯絡電話					分機			
申;	請人姓名		身分證/統一言			年級/班別		年	班	性別	□男□女	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 (晚上)								
聯	絡地址												
申;	請身分別	□新住民子女											
原	生國籍別	父親姓名: ;原生國籍別 母親姓名: ;原生國籍別											
由	'請學校	匯款銀行			分行別	分行別 帳戶戶名			銀行帳號				
	动学校												
	□優秀獎學金 □			清寒助學金		□特殊才能獎勵金							
	□國小:□低年級組 □國小:				□低年級組		□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
] 中年級組	□中年級組	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									
		□高年級組	□高年級組		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 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								
	□國中組	1											
	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,又兼領本						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 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						
	要點優秀獎							國際數理學科					
		格,並追回已領							地區或亞洲暨				
		力學金,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						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					
	政部申請,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						競賽、	國際展	能節職業	技能競	賽及亞洲技能		
	入户,不在				競賽國	家代表	隊						
=		青總平均(國小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			度全國主							
大分	組、國中組請填寫等第)						年度全民運動會						
類	□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			□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						
組	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						□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□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					
別								□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□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					
										女坛供卖	· 辛		
								□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□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					
								□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					
					□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								
				□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									
			□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										
							□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						
							以上競賽細目資料:						
							聲辨單位:		/競賽				
							項目: /名次:				00 100 ## 1- 1		
							敢近三年 P	内成績,	擇一擇優	甲請,l	08、109 學年申		

							09 學年同樣之獲	() 學年再申請者, 獎成績舉列申辦,		
	學生簽章		家長簽	章 茲此證明該生	學務處核章	せルが四	出納	主計		
備註		-		在校並無重大 違 規 紀 錄 (限期一年內)		並此證明 ☐ 學校帳戶 資料無誤		·		
初審審查	以備文件 必備文件 個個別文件		苗文件 固 別	□2、報名日起 司2、報名日及 司3、新住民 □3、新住民影 □4、110學請表章 □5、本與 □6、清寒助 □6、清明。	□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□2、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,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□3、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,如尚未設籍,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□4、110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□5、本申請表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,需由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核章,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,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 □6、清寒助學金: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					
	導師簽章					E管初審簽章	校長初審簽章			
	<u> </u>							•	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 □合格 原因:□身分不符□成績不符 □品行不符□缺附相關文件 □逾期報名 □逾期報名										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申 請表 年月日 填表日期: 學校類別 □公立 □私立 申請學校全名 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 人 學校地址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身分證號 □男□女 申請人姓名 年級/班別 年 班 性別 /統一證號 (白天)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(晚上)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身分別 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: 原生國籍別 ;原生國籍別: 父親姓名: 新住民子女 母親姓名: ;原生國籍別: 申請學校公款 匯款銀行 分行別 帳戶戶名 銀行帳號 帳戶或高中 (職)以上學生 個人匯款資料 □優秀獎學金 □清寒助學金 □特殊才能獎勵金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 □高中組 □高中組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 □高職組 高職組 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 □大專院校組 □大專院校組 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 □碩士生組 **一碩士生組** 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 □博士生組 □博士生組 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 奥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 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 金,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 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 學金者,查核屬實則取消 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 獲獎資格,並追回已領之 競賽國家代表隊 大 獎助學金,且於三年內不 年度全國運動會 得再向內政部申請,但低 類 年度全民運動會 收入户、中低收入户,不 組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别 在此限。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□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□高中(職)組 □大專院校組 □碩士生組 □博士生組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:

					舉辦單位:	/競賽名	3稱:			
					項目:	/名次:				
							請,108、109 學年申			
							110 學年再申請者,			
				不得重複 108、109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,						
			完Eダ辛		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	F°)				
			家長簽章 (申請人為新		茲此證明該生在					
備	學生 簽章		住民本人或已		校並無重大違規	學務處				
註			成年者可免家		紀 錄	核章				
			長簽章)		(限期一年內)					
				 	 予シ申詰表。					
			□1 <i>注字</i> 权初番 ⁷ □2-1、新住民	次千 <u>工</u> 十明/CX =	一个一种人					
			(1)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,其中內容須							
			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							
			等資料。							
			(2)申請人如尚未設籍,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			
			□2-2、新住民子女							
		共同	(1)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,其中內容須							
न्द्रेग		必備文件	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							
安	必供		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							
審審	備文件		(2)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,如尚未設籍,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							
查	件		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			
			□3、110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							
			□4、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,如無個人臺幣帳戶,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,							
			有關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,在空白							
			處核章,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,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							
			□5、清寒助學金: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							
		個別	證明。							
		必備文件	□6、特殊才能獎勵金:得獎成績證明(如: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							
			姓名之文件。	或物件)。		T				
	導自	币簽章	承辦人員初審領	簽章 單位 章	E管初審簽章	校	長初審簽章			
			7							
		□合格	. 1							
覆	皇審情	形 □不合	格 原因:□身分不	符□成績不符	移民署					
(由	移民署	填寫)		符□缺附相關文	件 覆審核章					
			□逾期報	名						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新	住民證照獎	勵金適用	申	請	表填表	長日期: 五	手 月 日				
	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47	生別 □男□女		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	手 月日	申請人連絡電話	(白天)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		
,	原生國籍別	新住民:									
申:	請人個人匯款		帳戶戶名			銀行帳號	Ė				
	資料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			
證照獎勵金	技術士證照職類(項)名稱: ;級別: 證照號碼: ;證照生效日期: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十證昭懸勵:□是。年度 :□否										
	□1、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□2、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,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□3、申請人如尚未設籍,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□4、最近3年內(108、109或110年度)由勞動部製發之甲、乙、丙或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正、反面影本。 □5、切結書。(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)。										
自行審查	申請人簽	章									
(由	覆審情形 移民署填寫)	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: □逾期報名 □身分不符	3 □逾期未補證 F □其他	· 作	移民署覆等 核章	*		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申請 110 學年度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獎項,經詳 閱本計畫規定,本人切結:

- (一)本人符合計畫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資格,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、 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證照獎勵金。
- (二)本人並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及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上如有不實,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,並負一切法律責任,絕無 異議,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: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